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 常州市超融合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

甲 方: 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 方: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 江苏省常州市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2022年11月08日，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以公开招标对常州市超融合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定，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常州市超融合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
- 1.2.2 标的内容：

(1)、建设政务数据采集平台

建设数据实时采集子系统和数据批量采集子系统，形成数据汇聚通道。满足将各个部门的数据资源从常州市各部门前置库采集到政务大数据资源池中。通过解析数据库的日志信息，实时感知原始数据的变化内容并将变化内容同步至目标数据库中，从而实现变更数据的实时采集和同步的能力。

系统架构应采用业界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成熟的技术路线，遵循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开放、稳定的原则，确保整个产品平台的安全性、高效性、易用性、可扩充性和可维护性

(2)、建设政务数据治理平台

①、建设数据标准管理子系统，推动统一的数据标准制定和发布，实现数据的完整性、有效性、一致性、规范性，推动数据的开放共享，构建统一的数据资产地图。

②、建设数据模型子系统，满足对常州市政务信息资源池中各类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的模型建设，加强对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的支撑。

③、建设数据比对子系统，用于校验各部门的上报数据和大数据资源池中的数据进行比对。

④、建设数据质量子系统，满足对各个部门按照共享责任清单、供需清单的要求所上报的数据，进行相关数据质量的检查，并形成相应的数据质量报告，及时发现存在数据质量问题，反馈给相关责任部门整改，保证政务信息资源的数据质量。

⑤、建设数据清洗转换子系统，满足对常州市各部门汇聚的数据进行数据转换、数据清洗等操作。

⑥、建设数据开发子系统，满足对大数据资源池中的相关表、数据等的日常开发操作。

(3)、建设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建设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满足对常州市的各类政务信息资源进行采集与数理，最终展现为数据全景资产图。系统支持资产采集和梳理等能力，以及数据的血缘影响分析、关联分析、数据全景图展现等能力。

(4)、建设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平台

①、建设政务数据供需子系统是面向政府系统体系里的大数据管理局以及各级部门，其建设目标是实现以用户对政务数据的需求为导向，为用户对数据需求的管理进行全链路的监管。

②、建设常州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子系统，为政务信息资源编目工作提供平台支撑。满足将政务大数据资源池中的政务数据资产转换为政务信息共享资源，实现部门间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开放。

③、建设数据服务子系统，满足开放政务数据服务接口的开发，以无代码的配置方式，快速应对不同部门在建应用系统提出的数据服务接口需求。

④、通过数据接口、库表交换的方式实现与省共享平台级联对接。

(5)、建设统一管理中心

建设平台统一管理中心，支持对使用该平台的常州市各个部门、辖区等用户和机构进行统一授权，并对进入系统的用户的各类操作进行审计记录，保证政务数据资源的安全性。

(6)、建设统一运营中心

建设平台统一运营中心，供运维人员，管理人员等进行使用和查看。主要包括建设数据交换监控大屏、数据质量监控大屏、数据供需统计大屏、数据目录统计大屏等。一方面，满足数据运维人员对当前平台的所有的数据交换任务运行情况、数据质量校验情况、数据作业执行情况等进行运维监控，方便作业运维人员快速掌握各类作业任务的运行情况，并对异常任务进行排查。另一方面，对各类数据管理人员，各级领导提供数据供需和目录使用情况、各类资产的情况，各类考核指标情况进行各种维度的统计和较为直观的展示。

(7)、对接常州市政务云、数字政府统一门户等其他系统对接

①、对接常州市数字政府统一门户，实现对使用该平台的常州市各个部门、辖区等用户和机构进行统一管理和授权，并对进入系统的用户的各类操作进行审计记录，保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系统的安全性。

②、对接常州市政务云大数据存储平台，通过与底层 MRS 存储平台对接，复用其存储与计算能力。

③、对接常州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实现平台将已经标识的数据资源信息项与常州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进行对接，用于支持开放平台的数据查询服务

(8)、历史数据迁移

由于现有平台数据量、业务流程数量和各类服务数量规模庞大，有必要进行系统化的平台迁移和重建方案设计，以保障各类业务平稳过渡，

原有数据资产安全迁移至常州市超融合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迁移内容包括用户体系迁移、数据源迁移、数据抽取流程迁移、数据开发流程迁移、数据资产迁移、对外服务迁移、监控配置重构和其他服务等。

(9)、国产数据库及适配

系统需要适配国产数据并提供4节点国产大规模数据处理集群软件和数据库管理系统，同时提供3年原厂售后服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700000 元**（大写：**肆佰柒拾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工作任务		单价	合价	说明
			(万元)	(万元)	
1	政务数据采集平台	数据实时采集系统开发	22.5	60	
		数据批量采集系统开发	37.5		
2	政务数据治理平台	数据标准管理系统开发	18	140	
		数据模型系统开发	23		
		数据对比系统开发	15		
		数据质量系统开发	25.5		
		数据清洗转换系统开发	13.5		
		数据开发系统开发	45		
3	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资产数据采集开发	16.5	90	
		资产库管理开发	22.5		
		资产关联分析开发	10.5		
		资产血缘/影响分析开发	7.5		
		资产全景图开发	6		
		资产数据剖析开发	7.5		
		资产版本管理开发	6		
		资产数据安全开发	13.5		
4	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平台	政务数据供需系统开发	12	41	
		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系统开发	14		
		数据服务系统开发	12		
		省共享平台对接	3		
5	统一管理中心	机构管理开发	1	10	
		用户管理开发	0.75		
		角色授权开发	1.5		
		统一认证开发	3		

		消息管理开发	2.25		
		系统配置开发	0.75		
		日志审计开发	0.75		
6	统一运营中心	数据交换监控大屏开发	3	14	
		数据质量监控大屏开发	3		
		数据供需监控大屏开发	2		
		数据资源目录监控大屏开发	2		
		异常任务短消息提醒开发	1.5		
		部门考核打分开发	2.5		
7	对接常州市政务云、数字政府统一门户等其他系统对接	常州市数字政府统一门户	3	10	
		常州市政务云大数据存储平台	4		
		常州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对接	3		
8	历史数据迁移	历史数据清洗、迁移服务	50	50	
9	国产数据库及适配	达梦分析型大规模数据处理集群软件[简称：DMMPP]V8.0	24	55	4个节点 3年原厂 维保
		达梦数据守护集群软件[简称：DMDDataWatch]V7.0	24		
		原厂售后服务	7		
合计			470	47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2350000元，大写金额：贰佰叁拾伍万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1880000元，大写金额：壹佰捌拾捌万元整；服务期满后15日内支付剩余10%，即人民币470000元，大写金额：肆拾柒万元整。

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资金。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根据国家税务要求开具等额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交付上线，提供2年质保维护（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

1.5.2 履行地点：常州市；

1.5.3 履行方式：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2年运维服务。安排1名技术人员提供运维服务，驻场服务人员必须是正式员工，不允许人员外包，如果服务人员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1.5.4 安全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三级等保测评报告。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因财政拨付周期或支付进度等问题导致逾期付款，则不承担违约责任。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8.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中心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4004673015285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 0100 6046 0817 2K

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024-83661093

传真:024-83661093

电子邮箱:wu_yue@neusoft.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南

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403 8042 5610 00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序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期限	付款比例	备注
1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后，接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15	50%	
2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后，接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15	40%	
3	服务期满	服务期满后，接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15	10%	

详见 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规范标准。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即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0 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项损失，则甲方还有权就各项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载明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往来中所有通知、文件、材料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拒绝签收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变更前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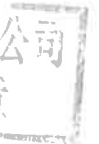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除 2.18.3 所述情形以外，甲方如逾期未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除了全部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外，超期时间还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补充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乙方确保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2.5	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 2350000 元，大写金额： 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即人民币 1880000 元，大写金额： 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服务期满后15日内支付剩余 10% ，即人民币 470000 元，大写金额： 肆拾柒万元整 。
2.11.3	不可抗力的预定时间为30天；
2.15	应遵循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和常州市超融合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常采公[2022]0218号）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2.18	本合同收取合同价0%的履约保证金。
2.19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中心执一份。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常州市超融合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常采公[2022]0218号）做好安全保密管理、确保信息安全等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安全保密范围

乙方应履行安全保密义务，严格保守工作秘密。保密义务涉及范围如下。

1. 保密内容范围：乙方在为甲方服务工作（以下简称服务工作）过程中产生、获取、接触以及其他方式获得的与甲方有关的一切非公开技术信息；甲方信息系统涉及的各类数据和信息；甲方的工作安排信息及相关文件资料等。

2. 保密人员范围：乙方使用的各类人员，包括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合同、人力资源派遣合同等各类用工人员，通过乙方可以接触和涉及甲方保密内容范围各类人员。

3. 保密期限范围。乙方各类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以及服务期间届满后的脱密期限内。

二、保密措施

1. 建立健全保密制度。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



信息管理服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保密制度、操作守则和应急预案，强化数据和系统管理，严防失密泄密事件发生。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密措施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必须执行整改到位。

2. 严格控制知晓范围。乙方获取、接触甲方相关信息应经过甲方许可，并应严格控制知晓范围，不得获取、接触与服务工作无关的一切甲方数据和信息。乙方确保本方知晓保密数据和信息的范围仅为工作需要，参加服务工作的各类人员知晓保密信息的范围仅为其本职工作需要。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数据和信息透露给与服务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人员，包括第三方和乙方未参加服务工作的各类人员。

3. 严格加强各类人员管理。乙方应对其所使用的各类人员加强保密教育，提高保密意识和保密能力。乙方对其所使用的各类人员负有保密管理责任，应采取监督检查等有效措施，严防失密泄密。

4. 严格加强流程控制。乙方应规定工作流程，确保工作过程中妥善管理保密数据和信息，确保保密数据和信息不被第三方或与服务工作无关各类人员获取。

5. 严格加强现场管理。由甲方提供办公场所的，乙方使用的各类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各类人员的系统和数据操作必须在甲方内部网络中进行，并接受甲方的监控和行为审计；由乙方提供办公场所的，乙方要在办公场所安装监控设备，接受甲方的定

期检查，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外部网络中对甲方系统和数据进行操作。

6. 发生失密泄密事件的处理。乙方发现失密泄密行为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共同就失密泄密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是否采取报警处理。

7. 甲、乙双方要向所使用的各类人员解读双方签订的安全保密协议各项条款，确保各类人员都知晓安全保密协议。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协议采取严密保密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作协议。

2. 因乙方或其使用的各类人员导致失密泄密的，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同时可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作协议。

3. 因乙方使用的各类人员导致失密泄密的，甲乙双方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保密制度规范执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4. 针对乙方服务工作的特殊情况，双方对保密工作另行约定。

五、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前乙方已经开始服务工作的，乙方应即时对照协议规定落实保密措施。如国家出台新的保密相关规定，双方有义务遵守新规定。

2.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协议到期后，如需继续提供相关服务，须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3. 本协议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